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聯絡人：副署長周輝煌

聯絡電話：03-3206361

編號：124

---

## 立法院三讀通過「監獄行刑法」修正 落實獄政革新，保障矯正人權

矯正制度的良觚，是教化能否成功的關鍵，自民國 35 年「監獄行刑法」制定以來，就扮演著這關鍵的角色。隨著時代變遷及人權意識高漲，封閉的監所逐漸兌去神秘的面紗，外界對於獄政革新的期盼殷切，法務部積極回應，自 97 年起即成立矯正法規研修小組，召開逾百次的研商會議，並於 107 年 5 月陳報行政院審查，經民間團體及各有關機關前後共 25 次會議密集且熱烈的討論後，於 108 年 4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，終於今（17）日三讀通過。這條路我們走了將近 12 年，修法條文由原有 94 條擴增至 156 條，以保障矯正人權為核心，展現法務部落實獄政革新的決心。本次修正參酌國際公約及大法官相關解釋，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，達到政府對於獄政法制改革之目標。其修正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增定監獄人員執行國家之刑罰權，應符合比例原則、尊重受刑人尊嚴及維護其人權，且不得歧視，並應使受刑人瞭解其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。另明定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，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，以及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長期單獨監禁之規定，

以保障人權。(修正條文第 6 條)

- 二、為落實透明化、公開化，增定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，促進外界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與理解，協助監獄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。(修正條文第 7 條)
- 三、戒護安全部分，增定監獄得對受刑人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要件、程序及期限，以及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，並提供適當協助之規定，以維護人權。(修正條文第 23 條)
- 四、作業方面，基於「取之收容人，用之收容人」之精神，修正作業贖餘由現行 37.5%提高至 60%充受刑人勞作金。另明定延長作業時間應經受刑人同意，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；以及明定受刑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而有傷亡情形者，應發給補償金之規定，以強化其保障。(修正條文第 32 條、第 37 條、第 38 條)
- 五、醫療資源方面，增定監獄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、特性，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，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，並由衛生主管機關定期督導、協調及協助改善衛生醫療相關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 49 條)
- 六、為保障受刑人通信、投稿權益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，明定監獄檢查受刑人之書信，係為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品，並列舉得閱讀、刪除其書信內容之情形。另為使受刑人應能獲得保密及有效之法律協助，規定受刑人與其律師、辯護人之通信、接見，無

論所涉訴訟或程序種類為何，應符合「開拆不閱覽，監看不與聞」之精神。(修正條文第 72 條、第 74 條)

七、司法救濟部分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，增定「陳情、申訴及起訴」相關規定，確認監獄與受刑人所衍生之公法上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循申訴、行政訴訟途徑解決，保障受刑人相關救濟權利。(修正條文第 90 條至第 114 條)

八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，對於不予假釋、撤銷假釋、廢止假釋之處分，明定受刑人得提起復審，及不服復審所為決定，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121 條至 136 條)

受刑人只是穿著囚服的國民，其基本權益不容忽視，保障矯正人權，以有效發揮教化效能，才能幫助受刑人重生，減少再犯而維護社會的安全。本次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「監獄行刑法」之修正，對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影響至鉅，除讓我國矯正制度更加透明及完備外，更有助於受刑人人權之保障、矯正處遇之有效發揮及復歸社會目的之達成，而具體貫徹我國人權立國的宗旨，並實踐民眾對司法改革的期待。